

证券代码：837459

证券简称：帝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666号，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胡海霞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 2026-003、2026-004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监事会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